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輔訓字第11005020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行政院宣布雙北地區提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區域，避免疫情擴散及增加染疫風險，自即日起，相關接見措施調整如下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鑑於新冠肺炎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為避免增加感染風險，自即日起辦理接見，每一學生接見以一名家屬為原則，並暫停送入菜餚飲食及物品。
- 二、上述事項將視疫情發展，另擇日公告恢復辦理。
- 三、如有其他相關接見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(03)3253152轉接見室洽詢。

院長 黃鴻禧